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80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曉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  
10 5713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李曉婷無罪。

13 理由

14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曉婷可預見衛生紙為易燃物，稍以火  
15 信點燃即可引發火勢，且在旅館房間內燃燒衛生紙等易燃  
16 物，易致火勢延燒而生公共危險，仍基於放火燒燬住宅、建  
17 築物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8日16時1  
18 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6樓之以琳商務旅館  
19 609號房（下稱本案旅館）內，因與旅館人員有所爭執，且  
20 見警員到場處理，竟一時氣憤失控，將旅館內之衛生紙淋上  
21 精油後，以點火器點燃衛生紙，訖火勢延燒並導致房門受燒  
22 煙黑，致生公共危險。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  
23 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嫌等語。

2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6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27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28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29 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  
30 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  
31 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積極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

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時，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旅館人員徐若恩於警詢時之陳述、證人即員警陳榮華於偵查中之證述、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現場照片等件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持點火器點燃淋上精油之衛生紙，並致本案旅館房門因而受燒燻黑等事實，惟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當天我心情很差，就吃了很多安眠藥，情緒比較激動，後來退房時間要到了，旅館人員請我退房，我告知對方我要多住一天，晚點會付錢，但旅館的人態度很差，我們就發生口角，旅館人員報警處理後，到場處理的員警還嘲諷我，我受到他們的言語刺激，想要嚇嚇他們，於是就拿衛生紙淋上按摩的精油點火，但我馬上想到這棟大樓裡面還有很多人，就趕快拿毛巾要把火撲滅，我沒有要傷害別人的意思，員警看到我點火後叫我開門，他們進房後就用腳把剩下的火苗踩滅等語。經查：

(一)被告有於前揭時、地，持點火器點燃淋上精油之衛生紙，並致本案旅館房門因而受燒燻黑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訴字卷第37頁），核與證人徐若恩於警詢時、證人陳榮華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1至23頁、第175至176頁），是此節事實，首堪認定。

(二)惟刑法第175條第1項所規定，放火燒燬住宅或建築物或大眾交通工具以外之客體，必須「致生公共危險」，犯罪始能成立，屬於具體危險犯，並區分放火之客體為「他人所有物」或「自己所有物」而異其罪名及法定刑。所謂「致生公共危險」，係指對於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危

險；又既係具體危險犯，該危險狀態之有無，並非立法上之擬制，而是構成要件之一部分，審判者必須個案判斷，並說明危險已經出現之所憑及理由。行為人對於本條所指之客體，放火而燒之，倘火勢不能漫延，並未致生公共危險，如為他人所有物，僅得論以毀損罪，如為自己所有物，則不成立犯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3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 本罪既以「燒燬」為要件，即應以該他人所有物經火力燃燒，而喪失物之主要效用為必要，然公訴意旨所指本案旅館房門「受燒燼黑」之情形，由卷附現場照片觀之（見偵卷第137頁），該房門雖確有局部燼黑、變色，然該部分所佔面積不大，且似非不得以擦拭方式予以清除，亦未見因火力燃燒而變形之情，故本案被告點火之行為，是否確已使本案旅館房門阻隔外部公共走道之安全防衛功能，或其裝飾空間之美觀效用喪失，而達燒燬之程度，尚非無疑。
2. 又關於本案案發經過，證人陳榮華出具職務報告及於偵查中證稱：我們接獲通報到場，處理房客與旅館間的糾紛，當時門上鎖，房門有繫鐵鍊，我們看到被告蹲在門口好像在剝藥，說要把全部的藥吃掉，於是就試圖聯繫看能不能請她家人把她帶回去，後來我們從門口底下看到有亮一下，有火勢的感覺，就叫被告趕快開門，被告就自己把鐵鍊打開，進去房間後我們看到在門的後面有火堆，已經燒起來了，因為火勢還蠻小的，我同事就趕快用腳踩滅，被告也沒有繼續點火等語（見偵卷第33頁、第175至176頁），核與被告前揭所辯情節大致相符，是此部分事實經過亦堪認定。則被告本案雖係於衛生紙上潑灑精油，而以此方式助燃，然該精油成分經送鑑定後，分析結果並未檢出易燃液體，有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物鑑定報告可憑（見偵卷第109頁），再者，被告引燃之衛生紙數量甚微，所引起之火勢僅足以使一旁之毛巾局部碳化，且該起火處周遭並無極易起燃之其他物品，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37頁），衡以員警進入房間

後，當場即可於極短時間內以腳踩方式熄滅火苗，甚且不需其他滅火器具，顯見被告所引起之火勢，客觀上不易延燒而波及其他物品，更遑論延燒至建築物。

3.再觀諸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人員於火災後勘察現場之結果略以：勘察現場，發現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6樓609號房門口處有受火熱燒損，火勢未波及他戶，燃燒後由外貌觀察，未發現117號有明顯燒痕等情，有前揭火災證物鑑定報告在卷可佐（見偵卷第73頁），由此益見被告本案放火行為，是否有延燒而造成其他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受損之具體危險，顯非無疑，難認已合於「致生公共危險」之構成要件。

4.此外，被告於點火後，因員警眼見有火光竄出，便喝令被告打開門鎖，被告聞言後隨即將本案旅館房門之鐵鍊解開，讓員警進入其房內以腳踩滅火苗，且此後被告亦無再試圖點火之舉措等節，業據證人陳榮華證述如前（見偵卷第33頁、第175至176頁），果若被告有意引發火勢延燒波及其他物品或本案旅館其他房間，自無配合員警要求開啟房門令其等入內滅火之理，堪信被告辯稱：我只想要嚇嚇警察而已，點火後我馬上就想到這棟大樓裡面還有很多人，就拿毛巾滅火，沒有想要造成人員傷亡等語，尚非無據。是被告是否具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之主觀犯意，亦屬有疑。

(三)從而，客觀上本案旅館房門受燃燒之情形，是否確已達燒燬之程度，被告所引燃之火勢，是否確有延燒其他物品或建築物而致生公共危險之可能，乃至於被告主觀上是否確具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之主觀犯意等節，均容非無疑，且刑法第175條第1項所定之罪，並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是依罪疑唯輕、有疑唯利被告之刑事訴訟基本原則，自難遽憑卷內事證，而以刑事責任相繩被告。

(四)被告本案行為思慮不周，引起社會秩序紛擾，固屬不當，惟仍可藉由刑法以外之法規範（如社會秩序維護法）予以制裁，尚難動輒訴諸刑罰，俾符刑法之謙抑性原則，附此敘

01 明。

02 五、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方法，其為訴訟上之證  
03 明，客觀上未能達到使通常一般之人均無合理之懷疑，而可  
04 確信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之程度，本院自無從形成被告  
05 有罪之心證，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為  
06 被告無罪之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寧君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0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孫立婷  
11 法 官 何信儀  
12 法 官 黃皓彥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6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李宜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